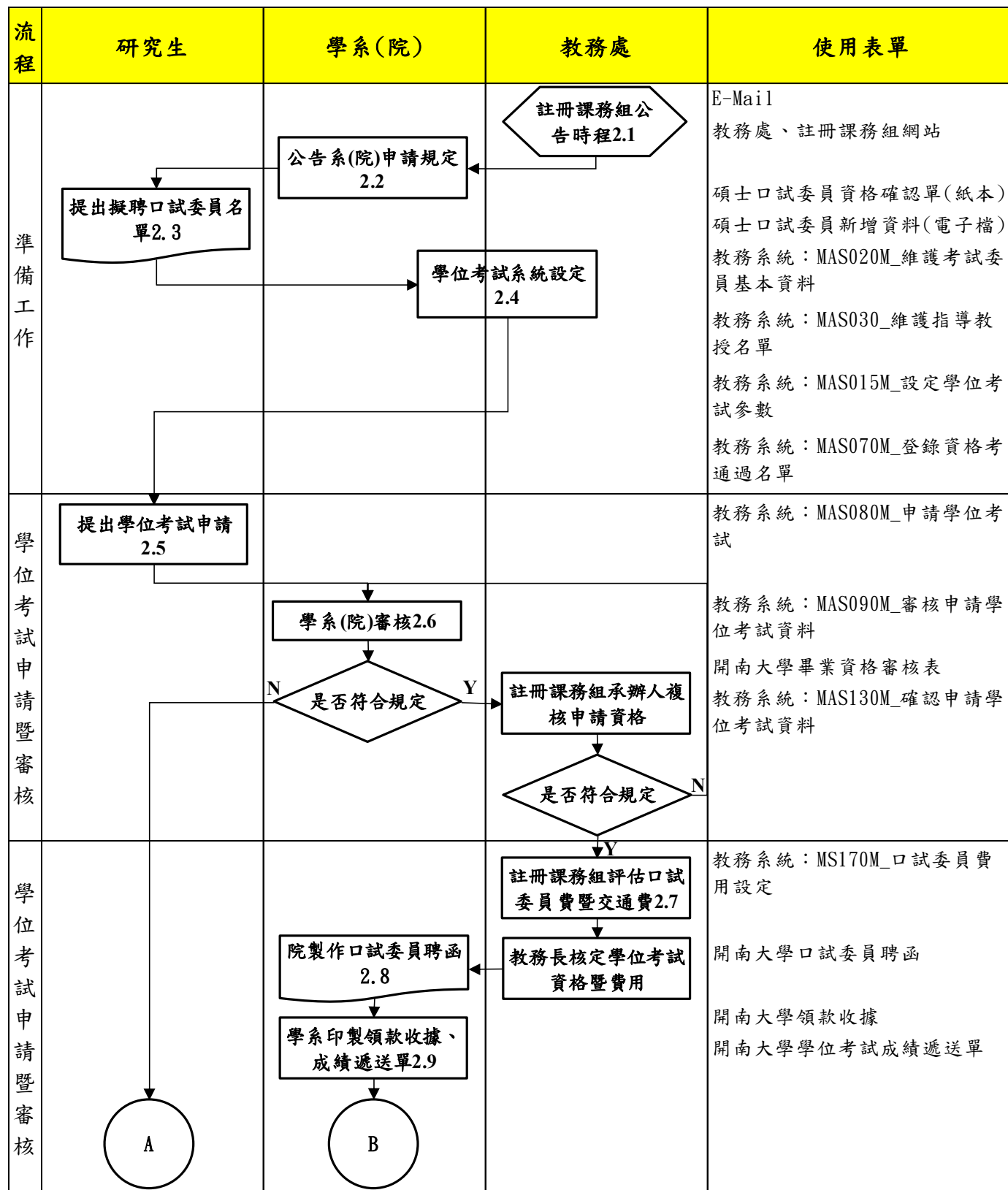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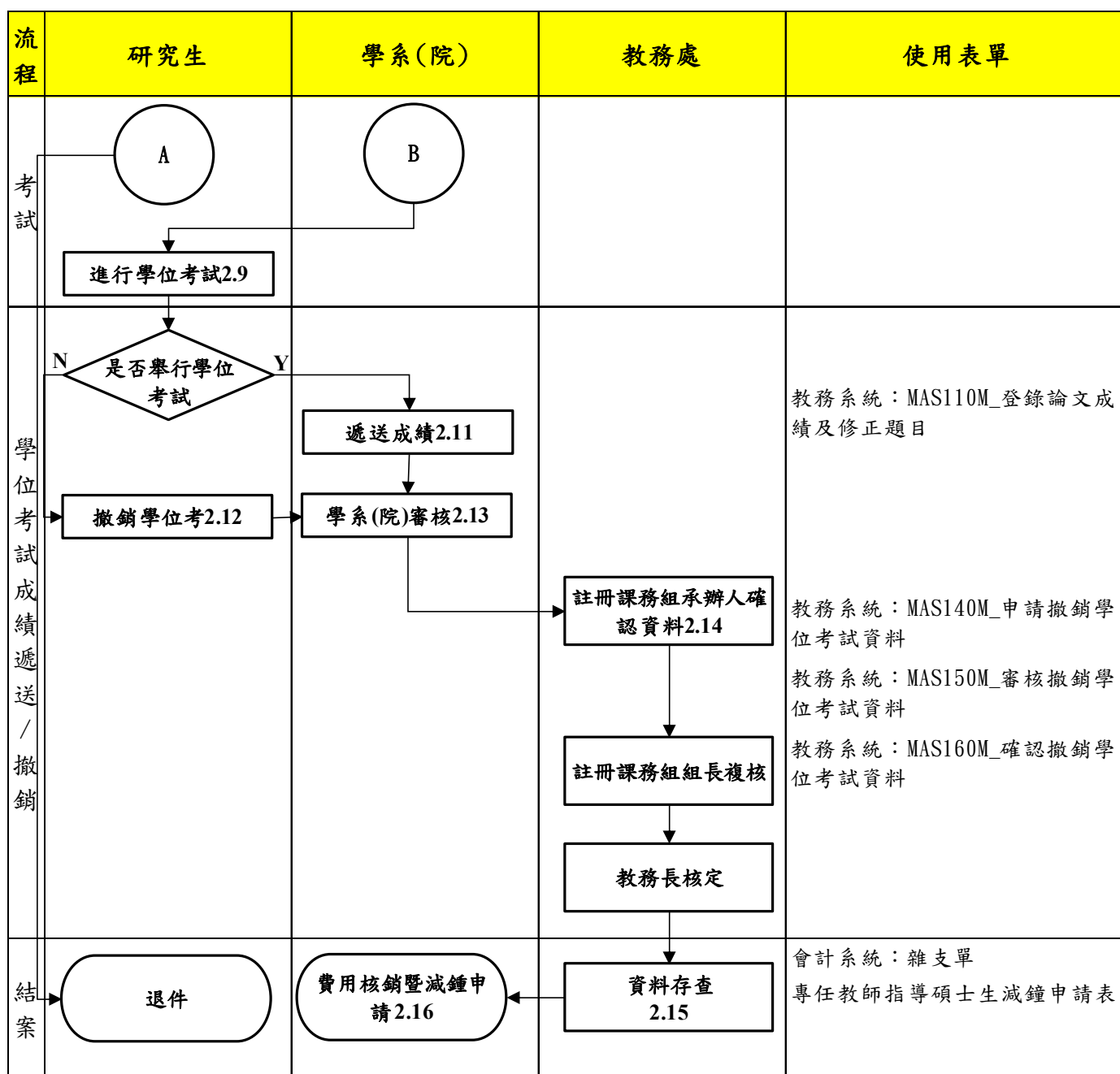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 作業流程圖：

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 作業程序：

- 2.1. 註冊課務組於依行事曆規定，以 E-Mail 提醒學生及各單位申請及辦理時程。
- 2.2. 各院、系若有另訂其他學位考試規則，應公告週知。
- 2.3. 研究生提出擬聘口試委員名單予所屬學系(院)。
- 2.4. 學系(院)應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各系學位考試規定進行學位考試系統設定：
 - 2.4.1.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碩士(專)班修業逾一學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各學系(院)另有較嚴謹規定而從其之(MAS015M_設定學位考試參數)。
 - 2.4.2. 學系(院)可規定研究生提出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經過其他資格審查(MAS015M_設定學位考試參數、MAS070M_登錄資格考通過名單)
 - 2.4.3.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惟各學系(院)另有較嚴謹規定而從其之(MAS030_維護指導教授名單)。
 - 2.4.4. 學系(院)確認口試委員是否符合「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若有新聘委員，需填具「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紙本)」、「碩士口試委員新增資料(電子檔)」至註冊課務組，註冊課務組組長確認該無誤、經教務長核定後，協助建檔。
 - 2.4.5.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
- 2.5. 研究生至教務系統(MAS080M_申請學位考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後，經指導教授簽核同意及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所屬學系主任及院長簽核。
- 2.6. 研究生所屬學系(院)進行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MAS090M_審核申請學位考試資料)並經主任及院長簽核同意後，送交註冊課務組學系承辦人複核(MAS130M_確認申請學位考試資料)，若有任何不符規定者，應逕退回前一關再次審核：
 - 2.6.1. 學系(院)檢附畢業資格審核表進行畢業學分審查，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碩士(專)班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惟各學系(院)另有較嚴謹規定而從其之。
 - 2.6.2.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2.6.3.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2.7. 註冊課務組評估口試委員費及校外委員交通費(MAS170M_口試委員費用設定)後，與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併呈給教務長核定。
- 2.8. 學生所屬學院收到核定通過之學位考試申請表後，製作口試委員聘函，再一併轉送學生所屬學系。
- 2.9. 學生所屬學系(院)收到學位考試申請表及聘函後，複印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並至教務系統(MAS090M_審核申請學位考試資料、MAS110M_登錄論文成績及修正題目)印製領款收據及成績遞送單。
- 2.10. 學生領取委員聘函邀請口試委員，於核定通過後之日期如期舉行學位考試。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2.10.1. 若學生如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完畢後，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及說明應修正內容，並簽領相關收據及費用。
- 2.10.2. 學位考試前，若考試委員異動者，須重跑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學位考試當天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2.10.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無法如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內擇期舉行，並重送學位考試申請表至教務處核定口試委員費及車馬費。
- 2.10.4. 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2.11.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學生所屬學系(院)經主任、院長簽核後送至教務處，經註冊課務組承辦人及組長確認登錄。
 - 2.11.1. 學位論文應以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WORD】撰寫，惟各學系(院)另有較嚴謹規定而從其之。
 - 2.11.2. 學位考試完成後，指導教授可於成績遞送單上一併勾選減鐘或指導費。
- 2.12. 學生於學期結束前上線申請學位考試撤銷(MAS140M_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資料)，填具撤銷原因並列印出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核同意，送至學生所屬學系。
- 2.13. 經學生所屬學系(院)進行學位考試撤銷審查(MAS150M_審核撤銷學位考試資料)並經主任、院長簽核同意後，檢附原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送至教務處。
- 2.14. 經註冊課務組承辦人及組長確認撤銷資料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系統(MAS160M_確認撤銷學位考試資料)。
- 2.15. 註冊課務組將核定通過之成績遞送單/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正本存查。
 - 2.15.1. 成績遞送單影本一份/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二份，加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單位章後送回學生所屬學系(院)。
 - 2.15.2. 學系將委員聘函正本及撤銷申請表影本一份送回學院。
- 2.16. 學生若已符合所有畢業資格，學系(院)進行「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並進行學位考試口試費及指導費核銷。
 - 2.16.1. 至會計系統以雜支單進行口試費核銷，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領款收據。
 - 2.16.2. 指導費核銷方式，依指導教授選擇進行下列任一種方式進行：
 - 2.16.2.1. 至會計系統以雜支單進行指導費核銷，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成績遞送單影本、領款收據。
 - 2.16.2.2. 指導教授至人事室網站下載「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減鐘申請表」，申請減鐘。

3. 控制重點：

- 3.1. 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提出擬聘口試委員名單予所屬學系(院)。
- 3.2. 學系(院)應於學位考試開放前，至教務系統維護基本學位考試參數及指導教授。
- 3.3. 新聘委員，學系(院)需填具「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紙本)」、「碩士口試委員新增資料(電子檔)」至註冊課務組。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3.4.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 3.5. 研究生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應至少修業逾一學期，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惟各學系(院)另有較嚴謹規定而從其之。
- 3.6. 若學生如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完畢後，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及說明應修正內容，並簽領相關收據及費用。
- 3.7. 學位考試前，若考試委員異動者，須重跑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學位考試當天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3.8.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無法如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內擇期舉行，並重送學位考試申請表至教務處核定口試委員費及車馬費。
- 3.9. 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上線申請學位考試撤銷(MAS140M_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資料)。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3.10. 學位考試完成後，指導教授可於成績遞送單上一併勾選減鐘或指導費，學位考試完成後進行相關費用核銷。
- 3.11. 學位考試之校外口試委員於同一天有多場次，交通費只發一次。
- 3.12. 學位考試申請及撤銷皆需經過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學期內完成。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大學法
- 4.2. 大學法施行細則
- 4.3. 開南大學學則
- 4.4.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4.5. 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WORD】
- 4.6. 開南大學實務報告格式規範

5. 使用表單：

- 5.1. E-Mail
- 5.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
- 5.3. 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紙本)
- 5.4. 碩士口試委員新增資料(電子檔)
- 5.5. 教務系統：MAS020M_維護考試委員基本資料
- 5.6. 教務系統：MAS030_維護指導教授名單
- 5.7. 教務系統：MAS015M_設定學位考試參數
- 5.8. 教務系統：MAS070M_登錄資格考通過名單
- 5.9. 教務系統：MAS080M_申請學位考試
- 5.10. 教務系統：MAS090M_審核申請學位考試資料

本資料為開南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或複製或轉變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Kainan Universit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Kainan University.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5.11. 開南大學畢業資格審核表
- 5.12. 教務系統：MAS130M_確認申請學位考試資料
- 5.13. 教務系統：MS170M_口試委員費用設定
- 5.14. 開南大學口試委員聘函
- 5.15. 開南大學領款收據
- 5.16. 開南大學學位考試成績遞送單
- 5.17. 教務系統：MAS110M_登錄論文成績及修正題目
- 5.18. 教務系統：MAS140M_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資料
- 5.19. 教務系統：MAS150M_審核撤銷學位考試資料
- 5.20. 教務系統：MAS160M_確認撤銷學位考試資料
- 5.21. 會計系統：雜支單
- 5.22. 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減鐘申請表